

记者调查“笑气”为何能在网上轻易买到

“笑”里藏“毒” 管控“笑气”刻不容缓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凌晨3点多,姐姐发现妹妹没在家,于是出门寻找。楼道里,姐姐听到地下室有动静,便去查看,看到惊悚一幕——妹妹和另一女孩,两人眼神迷离,说话语无伦次,手舞足蹈,身旁散落一堆小钢瓶。姐姐立即报警,警方查明,两个女孩刚吸食了“笑气”。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气体,常被用作食品添加剂,如用于发泡奶油,因此又被称作“奶油气弹”;同时也是一种医用麻醉剂,有轻微麻醉作用。

吸食“笑气”容易成瘾,且会对人的身体造成巨大伤害。近年来,因非法制售或吸食“笑气”被查获的案例屡见不鲜。

笑气为危险化学品 网上就能轻易买到

实际上,吸食“笑气”并不会让人真正发笑,而是令人脸部肌肉失控,形成一个诡异的痴呆笑容。在我国,“笑气”已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但尚未被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既然是危险化学品,个人又如何买到?记者近日在多个网购平台输入“奶油气弹”“笑气”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已经搜不到相关商品。但输入“奶油枪”后,可间接找到“奶油气弹”卖家。

在淘宝App,记者输入“奶油枪”后检索到许多卖家,然后随机点击进入名为“咖啡奶茶专用奶顶”的店铺,还未等记者开始咨询,客服自动弹出消息:欢迎您光临本店,我司仅出售奶油枪-奶油发泡器,国家明文规定网络平台禁止销售奶油气弹-奶油发泡剂-N2O,买奶油气弹请到正规有资质的供应商处购买189*****。

记者随后拨打了该电话,电话显示位置信息是浙江金华,拨通之后对方称出售“奶油气弹”,同时询问“商用还是个人?”并表示,个人不卖,商用可以,但需要提供商用证明。

之后,记者通过相同方式又获得另一个商家的号码,联系商家后对方同样询问“商用还是个人?”在记者反复商用后,对方未作任何核实,立即发来一个付款二维码及价目表。

记者扫码进入后看到,里面有多种数量的“笑气”可供选择,价格不一,而且还可以看到过往的交易记录,显示每天够买人数都在30人以上。

“笑气”的具体价格是:“8g,1盒10支,45元,平均每支4.5元;8g,3盒30支,100元,平均每支3.3元……”同时还有加大版:“Pro84g,1盒10支、50元,平均每支5元……”购买数量越多,单价越便宜。

此外,记者还在某二手购物平台和贴吧进行了

尝试,都间接找到了卖“奶油气弹”的联系方式。短暂交流后,也许是因为有暗语的存在或者卖家比较谨慎,大多数商家将记者拉黑或不再回复,但也有一部分表示只要付款就能发货。

制作教程充斥网络 遇到问题可以讨论

记者梳理以往案例看到,不少案例都存在不法分子非法加工制作“笑气”并对外出售的情况。“笑气”难道如此好制作吗?

情况确实如此。记者查询发现,在百度文库和贴吧,都能找到“笑气”的制作方法,有的帖子介绍得很详细,包括仪器、原材料、制作步骤等,有些甚至列出几种不同的制作方式。

如在百度文库中有这样一篇文章《笑气的制取方法讨论》,在开头交代了“笑气”的背景和特征,然后介绍制作遵循的原理,并列出了化学反应方程式,之后介绍需要用到的仪器设备和原材料,然后介绍制作过程,分步骤详细介绍如何操作,且提醒注意事项。文章后边还介绍了其他制作方法,详细记录了其制作过程,多次实验后的总结结论。

就帖子中涉及的仪器和原材料,记者登录购物平台发现很容易买到,而且不需要任何资质,就像买件衣服一样简单。而线下到化工用品商店购买,一般需要提供资质,用途或单位证明。

至于灌装笑气的容器小钢瓶,在购物平台同样可以轻易购买。

记者注意到,上述类似的帖在网上比比皆是,而且很详尽,遇到问题还可以进行讨论请教。

危害大未列入管制 极端情况危及生命

吸食“笑气”危害巨大。湖北省禁毒办曾在其微信公众号介绍:人体吸入一氧化二氮后立刻产生很强的分离效应,吸食者几乎丧失所有躯体运动功能,甚至无法站立。而且吸入后会阻断大脑供血,气体进入大脑后积累很快,但是清除相对较慢,在医学上称为扩散性缺氧,多次吸食后缺氧逐渐加深,轻微的损伤是杀死神经细胞,极端情况下可能危及生命……

吸食“笑气”能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但“笑气”不属于毒品,也未列入《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李文君说,一般来说,毒品具有三个特征:成瘾性、危害性和违法性。根据目前的研究,“笑气”具有一定的成瘾潜力,吸食“笑气”会对身体造成危害,但一种物质能否被称为毒品,主要看其是否被列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笑气”并不在这两个目录当中,因此不能被认定为毒品。

那么滥用“笑气”该如何处罚呢?李文君说,对于吸食者而言,一些地区采用批评教育的形式进行处理,一些地区则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以“非法使用危险物质”处以五日以下十日不等的拘留处罚;对于卖家而言,主要是依据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对其进行定罪。但“非法经营罪”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罪,其处罚对象是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个人非法经营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或者获利1万元以上才能进行刑事处罚。而现实中,不法分子非常狡猾,会随时清除关键的转账信息等定罪证据,公安机关的打击难度增加。

化工原料用途广泛 综合治理齐抓共管

李文君告诉记者,由于“笑气”的性质非常特殊,管控起来困难重重。一方面,监管上还存在漏洞,“笑气”流失很大程度上导致其泛滥,一些工厂对购买“笑气”行为审查不严格,或是通过“熟人”私下将“笑气”出售,一些人则成立空壳公司购买“笑气”后,到农村、废弃工厂等分装成小气罐,转手赚取高额利润。

另一方面,“笑气”是一种无机物,同其他有机毒品相比,在药理学原理和成瘾机制上有很大的不同,相关研究对此并没有统一的认识。同时,一般的毒品要么在医学领域有一定应用,要么主要是为了获取快感而被生产使用,列管为毒品对社会经

● 目前很多地区均出现了“笑气”吸食现象,且吸食人群不断蔓延扩大,危害巨大

● 吸食“笑气”能让人在生理和心理上产生依赖,但“笑气”不属于毒品,也未列入《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品种目录》

● 应将“笑气”问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一方面重点围绕“笑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建立完善许可、登记、排查以及整治工作机制,压实监管责任,细化管控措施;另一方面加强公安、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门协抓共管

济造成的影响不大;而“笑气”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很多领域用途广泛,一旦列管为毒品,根据我国禁毒法,只能在医疗、教学、科研领域根据需要使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则被排除或者需要严格审批,将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的活力。

“是否列管,不仅要考虑其管理效果,还要考虑其实施的可行性,综合衡量管理成本与预期效果。建议采用更多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来解决,比如通过立法对‘笑气’的法律性质进行定义,规范非法经营该物质的量罚幅度,给公安机关更有利的打击依据;出台‘笑气’办案规范和案例指导,让民警熟悉‘笑气’的办理流程,更好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李文君说,目前一些地方公安机关已经探索出一套很有成效的应对方案,可以在提炼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推广。

对于“笑气”的管控,江苏某地公安机关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说,应将“笑气”问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一方面重点围绕“笑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建立完善许可、登记、排查以及整治工作机制,压实监管责任,细化管控措施,用好用足现有法律法规,从严监管“笑气”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加强公安、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门协抓共管。同时,要向广大青少年、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大力宣传法律政策以及吸食“笑气”的危害,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吸食“笑气”问题发生。

李文君建议:首先,组织科研力量对“笑气”的药理、毒性、成瘾性、依赖性、危害性进行研究,加强研发吸食“笑气”后的现场勘查、实验室鉴定技术及设备,为今后制订完善相应法规政策,做好执法监管提前打好基础;其次,针对“笑气”犯罪活动的特点,充分用好用足现有的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情报信息研判,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和网安、情报、科信等部门的合作联动,建立智慧查处打击体系,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协调,确保证据收集质量和适用法律准确;再次,严把源头准入的门槛,从严审批“笑气”生产、经营企业资质,对“笑气”生产、经营、进出口、存储、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动态监管,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物流专项检查,协调邮政管理部门加强寄递监管,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会同网信等部门加强社交媒体软件、电子商务平台等互联网信息的监管,及时屏蔽删除销售、滥用信息,严防流入滥用渠道;

最后,发挥好课堂宣传的主阵地,推动将“笑气”纳入现有毒品预防教育框架。在日常的普法教育、禁毒教育中普及“笑气”的特点、危害,增强青少年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结合各媒体平台制作短视频、漫画、图片等宣传载体,开展“笑气”危害宣传教育。

漫画/李晓军

办案检察官揭秘披着潮流外衣的新型毒品

“上头”电子烟竟含有合成大麻素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沈沫平

虽然电子烟的潜在危害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但近年来市场上依然涌现出口味众多、款式新奇的新型电子烟产品,受到许多年轻人的追捧。近期,一种新型电子烟产品出现在市场上,其宣称“天然植物提取”“安全上头”,吸引了不少追赶时尚潮流的年轻人购买和吸食,甚至一些未成年人也深陷其中。

殊不知,这种“上头”电子烟内含有被国家整类列管的合成大麻素成分,本质上是一种新型毒品,不但对吸食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威胁,也为电子烟行业带来了新的乱象。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兩起贩卖“上头”电子烟案件,涉案嫌疑人平均年龄仅20岁。《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办案检察官。

明知违法仍以身试法 使用表情包逃避打击

“00后”张华有个经营电子烟体验馆的朋友赵宇,在2020年初一次闲聊时,赵宇提到自己试过“上头”电子烟,并称“抽这个比普通电子烟有意思”“越吸越上头”。

“铁哥们”面前,赵宇也没藏着,偷偷告诉张华这里面添加了大麻的提取成分。张华当即表示,自己也想试试。没过多久,张华便和赵宇一起吸食并售卖“上头”电子烟。

今年4月,得知赵宇手“有货”,张华便向其购买

再转卖给他人。3个月内,张华共购买4次,每次均以70元/个的价格购买加了“上头油”(即合成大麻素油)的电子烟,再以170元/个的价格卖给下游买家。

据办案人员介绍,此类案件的嫌疑人以20岁左右的年轻人为主,不少未成年人也参与其中,一般在酒吧、KTV、宾馆等场所呼朋引伴推销“上头”电子烟,诱导他人吸食。嫌疑人往往通过转卖烟油赚取翻倍的利润,以贩卖吸食情况较为普遍,同时他们在心理上将群众吸食“上头”电子烟视为朋友间维系友谊的方式。

在今年7月发生的另一起案件中,22岁的钱浩和19岁的李丽是贩卖烟油的“老搭档”,在看到国家将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将整类合成大麻素类物质列为毒品进行管制的新闻后,二人不仅没有“收手”的念头,还商量涨价卖出剩余的“上头”电子烟油。

“被管制以后货就没那么好拿了,咱们看看行情,可以把价抬一抬。”不知道被抓了怎么判,如果就判几个月的话也没什么要紧”,面对明令禁止的规定,二人依然存在侥幸心理。

李丽以表情包作为交易时的交流语言,如用向上的箭头加大图标指代“上头”,用闪电的图标表示闪电,意为手上有“上头”电子烟,可以送货,在联络到买家后又迅速删除相关信息,试图逃避警方打击。

成瘾性更强危害更大 如若滥用或导致猝死

钱浩向办案人员交代,他贩卖的“上头”电子烟装在透明的小瓶子里,质地很黏稠,可以通过添加

食用颜料变成各种颜色、各种口味,以此吸引购买者。“上头”电子烟在外观上和普通电子烟基本一致。

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是九大类新精神活性物质中的一类,是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不依赖于大麻种植,成本更低,获取更便捷,并且能产生更为强烈的兴奋、致幻等效果。

关于何为“上头”,张华在接受采访时称:“抽了几口后就头昏脑胀,眼睛模糊,四肢无力,后来也觉得很轻松,几天不抽又烦躁。”钱浩也提及“吸食后变得亢奋,舌头发麻,有飘飘欲仙的感觉”。

“吸完以后我就觉得不对劲,头晕乎乎的,胃部有痉挛的感觉,还有点想吐。”涉案人员王雨在吸食后立即出现了不适感。

据专家介绍,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精神活性一般强于普通大麻素4至5倍,有些甚至强于几十倍至上百倍,成瘾性更强,对人体的危害也更大。吸食后会出现头晕、呕吐、精神恍惚、致幻等反应,滥用会出现休克、窒息甚至猝死等情况,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引发数起毒驾、故意伤害等危害公共安全事件。

交易隐秘难纳入监管 提高新型毒品辨识力

2018年8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明确了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2019年,电子烟“线上禁令”的正式实施进一步加大对电子烟产品的市场监管力度。

据不完全统计,苏州地区电子烟专卖店以及商

超、便利店等存在摆卖的电子烟实体店共有1200余家,其中吴江有230余家。

办案人员发现,一些电子烟经营者虽然在门店内张贴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标语及广告,但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存在不仔细核实购买者是否已成年的情况。此外,朋友介绍、跑腿送货的交易形式则更难纳入监管。

今年以来,吴江地区办理的吸食“上头”电子烟案件中,未成年吸食者占比近四成。虽然国家已明令禁止,但贩卖、吸食“上头”电子烟的案件时有发生,且青少年人成为主要的吸食群体。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涉案人员法律意识的淡薄,另一方面亦折射出其缺乏积极健康的生活志趣。

“开始就是好奇,图个新鲜,后来感到无聊的时候就吸两口。”“有时候心情不好,就加点大麻油,吸也觉得开心一点了。”吴江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发现,一群年轻人相约在家中或酒店房间内一起吸食“上头”电子烟是常见的情形,吸食者将抽“上头”电子烟当作消遣玩乐的方式,罔顾毒品危害与法律约束。

办案检察官提示,新型毒品不是时尚潮流,广大青少年应警惕“合法上头”的骗局,不吸食、不买卖,摒弃侥幸心理,坚决远离毒品。

检察官建议,要引导年轻人摒弃对潮流的盲目追逐,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新型毒品的辨识能力;各部门要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电子烟包装下的新型毒品交易,遏制“上头”电子烟的泛滥态势。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第六任检察长张思卿

张思卿,1932年出生,河南洛阳人。195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思卿长期在检察系统工作,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期间,始终坚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国家法律同检察工作具体实践紧密结合,提出“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工作方针,带领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构建以查办腐败大案要案、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加强司法监督为重点的工作格局,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作出了突出贡献。

1993年7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分为七个部分:建立健全报告制度;认真听取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制作司法解释时,应认真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检察机关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如果检察长不同意多数人的意见,应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交办事项;对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应积极负责地办理;加强与本地人大代表的联系。

《规定》促进了检察机关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经常化、制度化,为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检察权提供了有力保障。

检察官法颁布实施

1994年11月17日,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在北京成立。12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章程》,明确协会主要任务是:组织女检察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检察理论和实践研究,交流执法经验,提高自身素质,造就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女检察官队伍;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重点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制宣传活动;推动和支持女检察官依法履行职务,维护女检察官合法权益;宣传表彰女检察官先进事迹;促进我国女检察官同国内其他行业妇女组织及各国、各地女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来往等。

女检察官协会成立后,始终聚焦大局,紧跟时代,团结动员全国女检察官主动担当、忠诚履职,有力展示了女检察官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巾帼风采,促进了女检察官在人民检察事业中更好地发挥半边天作用。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同年7月1日起实施。这是人民检察史上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检察官管理向法制化迈出了重要步伐。其主要特点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干部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适应检察机关工作特点和检察职务特点的检察官管理制度;确立了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的保障机制;规定了检察官等级序列。

检察官法的颁布实施,为依法管理检察官,保障检察官依法行使职权,加强检察官队伍建设,提高检察官队伍素质奠定了坚实基础。

最高检反贪总局成立

1995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正式成立,负责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等犯罪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或直接向立案侦查全国重大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反贪污贿赂总局的设立,有力促进了检察机关惩治贪污贿赂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2018年2月,反贪污贿赂总局职能、机构及检察人员如期完成转隶,自此,反贪污贿赂总局完成了其应有的历史使命。

1996年3月17日,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明确“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强化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控诉职责等。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刑法定等三大原则,专设“贪污贿赂罪”一章。

“两法”修改,是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完善,给检察工作带来全面深刻影响。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时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和工作制度,指导各级检察机关严格抓好“两法”实施,实现了新旧法律衔接紧密衔接,依法有序过渡,有效加强了刑事检察职能,更加有力维护了司法公正。

1996年7月8日至12日,第十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张思卿在会上作了题为《严格执法,狠抓办案,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过去几年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明确提出检察机关今后一个时期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检察机关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服务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明确了具体路径。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整理

